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并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参与公司治理。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

登在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差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另外，监事会对2018年度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监事会认为会计政

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财务顾问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公平合理，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对公司2018年各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8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有效地控制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